

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推进“区域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令第35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浙江工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由学校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校最高学术决策机构（组织）。对学校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价、咨询和监督，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和建设严谨学风，促进学术水平提高和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推动学术进步和服务学校发展为宗旨，倡导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本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下统称为“教授”）代表组成（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热心参与学术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学术

造诣高，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原则上为 43 人左右，由当然人选与推荐人选两部分人员组成，其中当然人选由高层次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推荐人选按学院和学科比例，分别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会按一定程序选举推荐产生。

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有一定的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比例。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校长聘任。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院和学科分布，设立理工分委员会和人文社科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事内容的需要由理工分委员会、人文社科分委员会进行审议，也可成立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题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期中（两年）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会批准，可解除委员资格：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人事变动而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 （三）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由相应的产生办法予以增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 （一）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 （二）评审推荐重要科研项目、平台和成果；
- （三）评议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 （四）评定重要学术标准和学术成果；
- （五）评议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高层次人才选拔人选；
- （六）指导和推进重大学术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七）指导学术道德建设活动；
- （八）接受学校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和仲裁。

第十一条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 （一）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参加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审议、评议、咨询、

学术交流、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等活动；

（三）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在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以及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五）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学期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分委员会会议。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评议或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以采用通讯、网络方式进行评议或表决。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需要表决的事项，可以实名投票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超过与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含）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

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依据章程和授权范围作出的决议，除特别规定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确认外，与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校内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果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设立学术委员会，参照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